

澎湖縣政府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 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本府 115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法務部廉政署 115 年 4 月 8 日廉政字第 11500323080 號書函。

貳、目的：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投開票。選舉類別涵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原住民自治區區長、區民代表等 9 項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本縣各地方社區、鄰里，擬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參、執行策略：

一、為提升宣導廣度與在地滲透力，整合跨機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賄選理念：

（一）跨機關合作：結合各機關，透過既有行政網絡同步推動宣導作業，擴大政策傳遞力道。

（二）基層組織連結：與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及地方社團合作，運用其在地影響力，深入社區進行宣導。

（三）校園及青年網絡：結合學校及青年團體，針對首投族強化法治教育，培養拒絕賄選之價值觀。

（四）民間與媒體協力：善用企業、民間團體及媒體資源，擴大訊息擴散效果，提升議題關注度。

二、在宣導素材部分：為深化宣導效益，宣導需依不同族群與傳播特性，製作或是改製、續用法務部 111 年及 112 年反賄選宣導素材，並視情況予以適度調整，俾符合宣導需要。

(一) 平面素材：製作海報、布條，內容以簡明標語搭配視覺化設計，強化記憶點。

(二) 數位素材：設計社群圖卡、短影音內容，以生活化、情境式呈現賄選樣態與法律責任，提升分享與擴散效果。

(三) 在地化素材：視不同地區文化與語言特性（如台語），調整內容表達方式，提升親近性與接受度。

(四) 宣導影片：「科技查賄篇」(30 秒)、「咱的未來篇」(30 秒)、「轉動篇」(15 秒)、「守護篇」(15 秒)、「加密篇」(15 秒)、「願景篇」(15 秒)與啄木鳥動畫篇(20 秒)。

(五) 宣導圖卡海報：「行政中立 全民得益」、「行政中立 國家進步的動力」、「維持乾淨選風你我有責」、「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等反賄海報及圖卡。

三、宣導通路部分：多元佈建宣導通路，兼顧實體與數位，提升觸及率。

(一) 資源聯結：結合各機關行政資源與活動，擴大宣導，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二) 多元分眾：依照宣導族群，多元運用宣導媒體，如電視(含公務電視)、廣播、網路社群平台(如 FB、IG)、通訊軟體(如 LINE)、平面媒體、跑馬燈、戶外媒體、公佈欄等，進行全面、密集性、涵蓋率高之宣導。

(三) 重點區域加強露出：針對過往賄選風險較高地區，加強宣導密度與曝光頻率。

四、宣導方式部分：

考量整體人力配置與執行效益，採取減少人力負擔、結合地區資源及充分運用媒體資源之策略，並透過新聞露出及議題操作，擴大宣導成效：

- (一) 減少人力負擔之執行模式：避免過於制式或自行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與地方活動(如民俗慶典、觀光活動等)結合辦理，並透過既有行政網絡及合作單位協助推播，提升執行效率。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如利用機關行政網絡資源、機關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宣達反賄選宣導核心價值。
- (二) 充分運用媒體資源：結合電視、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數位看板等多元媒體通路，透過高頻率曝光與重複傳播機制，使反賄選訊息廣泛觸及各類族群。
- (三) 加強機關內部宣導：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故請人事單位配合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及第 104 條之 1 規定及刑責。

肆、宣導時間、地點及對象：

一、宣導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投票日止。

二、宣導地點：

本縣各行政機關、學校、社區、各類大型慶典、活動場區等。

三、宣導對象：

本縣民眾、學生、各機關同仁等。

伍、執行經費：得由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報表填報：請各機關、學校於 115 年 7 月起，每月 15 日前回傳
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辦理情形。

柒、其他：

一、有關參與本宣導活動同仁，請依規定向所屬機關辦理人事差勤
事宜。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 1

機關公務活動資訊調查表				
機關：○○○○○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宣導對象 (如為原住民、 新住民請註記)	預估宣導 對象人數
(範例)000 政 府民政局	00 區 00 里鄰長 教育訓練	115. 8. 12	00 里各鄰長	20
(範例)000 政 府文化局	2026 00 節文化 活動	115. 9. 25	一般民眾	尚無法預估參 與人數

備註：

1. 本表自 7 月起，每月 15 日回復，請填列 7 月至 11 月機關公務活動，並每月檢視，若有新增項目請回傳承辦人電子信箱 (fa24990@mail.penghu.gov.tw)。
2. 請自行列管轄區內機關公務活動資訊，後續得提供各檢察機關結合辦理反賄選宣導工作。

附表 2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暨配合人事單位行政中立宣導辦理成果表		
陳報機構：○○機關		陳報日期：○月○日
宣導素材	反賄選宣導張貼、播放、 講習場所數	配合人事單位宣導行政中立 張貼、播放、講習場所數
海報、摺頁文宣		
宣導短片		
廣播帶		
跑馬燈		
合計		

備註：

1. 本表自 115 年 7 月起，每月 15 日前回傳承辦人電子信箱
(fa24990@mail.penghu.gov.tw)，本表逐月累計。
2. 海報、摺頁文宣以張貼或發放份數計算；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跑馬燈以播放次數計算(大約次數即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機關 115 年○月成果照片彙整表

成果 1 照片	成果 2 照片
辦理機關： 活動名稱： 宣導日期： 參加人次： 成果效益：	辦理機關： 活動名稱： 宣導日期： 參加人次： 成果效益：

【備註】

- 一、本成果照片彙整表為 A4紙張，直式橫書，內文為標楷體14號字，固定行高24pt，邊界一律設為2cm，頁碼統一標示於中下方，擇創新亮點照片且頁數2頁為限，至多填報2項亮點成果。
- 二、自115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擇具宣導亮點內容，檢附照片2張(含原始檔)回傳承辦人電子信箱(fa24990@mail.penghu.gov.tw)。